

证券代码：831568

证券简称：张铁军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上海张铁军翡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1 年发生金额	(2020) 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关联企业及公司股东为公司提供借款、关联方租赁以及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	615,000,000.00	341,050,217.70	
合计	-	615,000,000.00	341,050,217.70	-

(二) 基本情况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 /名称	注册资本	住所	企业类型 (如适用)	法定代表人 (如适用)	关联关系类型
上海张铁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598 万元	上海市青浦区沪青平公路 3841 弄 5 号 67 宗地 29 幢一层 B 区 116 室	有限责任公司	张铁军	受同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
上海艺博园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3,800 万元	上海市闵行区闸航路 2718 号 108 室	有限责任公司	张铁军	受同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
上海国际品牌珠宝中心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上海市闵行区浦星公路 567 弄 4 号地下 1 层 01-02D 室	有限责任公司	张冠栋	法人为公司董事、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子女
张铁军	-	上海市黄浦区复兴东路 701 弄*号楼 *室	-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张芝鸳	-	上海市黄浦区复兴东路 701 弄*号楼 *室	-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铁军配偶
张冠栋	-	上海市黄浦区复兴东路 701 弄*号楼 *室	-	-	公司董事、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张铁军子女
张雅丽	-	上海市黄浦区复兴东路 701 弄*号楼 *室	-	-	公司董事、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张铁军子女

2、关联方交易情况

在 2021 年预计关联交易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预计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如下：

(1) 财务资助

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预计 2021 年度向关联企业上海张铁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艺博园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上海国际品牌珠宝中心有限公司以及关联方公司股东借款，借款额度合计不超过 30,000.00 万元,借款利率不超过公司同期银行贷款最高利率。

(2) 公司章程中约定其他的日常关联交易

预计 2021 年度公司租入上海国际品牌珠宝中心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房屋，

租金不超过 1,500.00 万元。

（3） 其他

关联方上海张铁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艺博园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上海国际品牌珠宝中心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铁军及其配偶、子女自愿为公司 2021 年申请授信、贷款、保理、融资租赁等提供无偿担保/反担保（不限于股权质押担保、房产抵押担保、房产抵押担保、资产担保、无限连带责任担保等），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 30,000.00 万元。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董事张铁军、张冠栋、张雅丽为关联方回避表决，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故将该事项提交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公司因经营需要向关联方借款，是关联方对公司经营的支持。使用关联方资金，约定借款利率不超过公司同期银行贷款最高利率，无违背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形，无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向关联方租入房屋，交易双方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最终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关联方为公司银行贷款及授信提供担保，公司无需向关联方支付对价及其他费用，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此项关联交易为公司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尚未发生，尚未签

署相关协议。公司将在上述议案预计金额范围内，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的正常所需，对于公司的经营发展具有重要作用，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 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上海张铁军翡翠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上海张铁军翡翠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上海张铁军翡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8 日